

广东省肇庆监狱行政区广场绿化补种项目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行政区广场绿化补种项目
- 采购预算金额16260元。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回填泥炭土、回填高度不少于 10cm	m ³	7	400	2800
2	种植九里香、株高 60cm	株	1760	6	10560
3	排水管铺设	项	1	1200	1200
4	灌木、杂物清除，清运至 3km 以外	项	1	1200	1200
5	绿植复合肥（5kg/包）	Kg	100	5	500
6	总价				16260

(二) 技术指标

- 将原有泥土深挖不少于30cm，把原有泥土中石头、杂物进行清理，然后把泥炭土与原有泥土搅拌。
- 将原有的灌木杂草杂物进行清除，并清运至3km以外。
- 在种植九里香前，将泥土底下的水泥地面进行破碎，确保原有种植的泥土高度不少于30cm。
- 种植九里香，株高60cm，种植密度与原有九里香密度、高度保持一致。
- 种植完毕淋足水后施肥一遍。
- 绿化补种时对原有的排水管进行检修，确保排水正常。

三、基本要求

- 技术需求中标注的配置、参数仅是用户需求的基本配置、参数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货物应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基本配置、技术参数。
-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园林绿化苗木栽植规范》的标准。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中标人应提供保证养护期内植物生长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该部分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应计入投标总价中。

四、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和 1 年养护期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中标人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种植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四)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五、执行进度

1、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办公区广场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交付。

六、验收与款项支付

1、中标人需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规范、正确的发票给采购人。

2、项目竣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价支付给中标人。

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要确保所种的植物养活、生长正常,待养护期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或不履行保修责任事项而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赔偿款项,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4、此项目为绿化种植项目,从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的养护期;所有绿植保养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养,即定期的淋水施肥、除草、补种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含电汇)等方式。

七、对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二)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六)采购人按合同对标的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人逾期交货及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5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如超过合同规定完工期限 10 天中标人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

2、中标人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3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 3 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4、如果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按拖欠金额每天2%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直至该款付清为止。

5、采购人解除合同，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解约通知之日起10天内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价款。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中标人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采购人，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中标人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本项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事项外，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